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A8042-1-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于2011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49,999.99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常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常林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林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林股份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03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737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63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0A809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265,719,588.23 [注 1]	70,027,031.58 [注 2]	335,746,619.81	11,460,135.97	15,713,516.16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0.00	101,333,000.00 [注 3]	101,333,000.00	5,811,960.98	5,811,960.98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20,256,289.06	35,001,070.00 [注 4]	55,257,359.06	1,615,626.00	6,358,266.94
合计			501,333,000.00	285,975,877.29	206,361,101.58	492,336,978.87	18,887,722.95	27,883,744.08

注 1: 项目支出中包括 201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9 日和 9 月 7 日分三次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63,083,243.00 元;

注 2: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 12 月 4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27,031.58 元;

注 3: 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 2 月 2 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2011 年 6 月 21 日弥补之前垫付的发行费用 1,333,000.00 元;

注 4: 其他支出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35,000,000.00 元, 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1,070.00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本期余额

开户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15,713,516.16	53,053,803.32 [注 1]	-36,999,078.13 [注 2]	16,054,725.19	1,490,259.02	1,149,049.99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5,811,960.98	0.00	0.00	0.00	59,594.19	5,871,555.17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6,358,266.94	15,317,302.18	-14,999,700.00 [注 3]	317,602.18	910,158.94	6,950,823.70
合计			501,333,000.00	27,883,744.08	68,371,105.50	-51,998,778.13	16,372,327.37	2,460,012.15	13,971,428.86 [注 4]

注 1：本期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67,872.00 元；由此导致募集资金专户本期使用额较承诺投资项目本期投入金额多 9,667,872.00 元；

注 2：其他支出负数为 2014 年 06 月 4 日、12 月 4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37,000,000.00 元，手续费支出 921.87 元；

注 3：其他支出负数为 2014 年 0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元，手续费支出 300.00 元；

注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3,000,000.00 元存入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末余额明细参见本报告三、(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三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

本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公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修订版。

自该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1105021829001288868		1,149,049.99	1,149,049.99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357-614501040008018		5,871,555.17	5,871,555.17
中行钟楼支行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4,425,038.76	2,525,784.94	6,950,823.70
合计		4,425,038.76	9,546,390.10	13,971,428.86

三、前次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3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4,338.59	31,877.34	93.76%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否 [注 1]	否
2.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项目变更	无	否	否
3.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531.73	3,557.36	59.29%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否 [注 2]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		10,000.00	100%			[注 3]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870.32	45,434.70	90.87%				

注 1：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行业市场需
求明显萎缩，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低于预期，致项目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

注 2：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
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

注 3：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已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投入后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正常生产经
营，这些流动资金的收益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对于这部分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未
进行量化表述。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金额	存入日期	期限	是否质押
工行小营前支行	18,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3 个月	否
工行小营前支行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6 个月	否
中行钟楼支行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个月	否
中行钟楼支行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 个月	否
合计	53,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
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